

(1)

試想我們搭乘小叮噠 (或 Dora-A-Mon) 的時光機回到在西元前 431 年的雅典, 正當婆羅奔尼撒戰爭爆發之前。大部份衛城偉大的建築物都已竣工。當您, 一位雅典公民, 在雅典市區行走想去觀賞那些傳說中的建物, 帕德嫩神廟 (Parthenon), 於是登上衛城, 穿過衛城的壯觀「入口」(Propylaea) 以及其在兩側所繪的雅典過去豐功偉業。在一離開衛城入口的建物後, 美麗的帕德嫩神廟進入您的眼簾, 捕捉您的視線, 這個與雅典帝國足資相稱的偉大藝術作品及宗教信仰中心。然後您沿著「泛雅典娜祭典」(Panathenaia) 遊行所走的路線, 仔細觀賞這座神廟。首先出現的是東方的三角牆 (破風, pediment), 上面有那高浮雕的雅典娜從宙斯神頭上誕生而出, 而其下方的裝飾塊 (metopes) 則是奧林匹亞諸神與泰坦神 (titans) 及怪物的決戰。然後您又繼續走, 在北方的裝飾塊上您見到了荷馬史詩中所言的特洛伊戰爭。

在欣賞完這段之後, 您必須向右轉到神廟的另一端, 在上面的三面牆則是海神與雅典娜在爭奪雅典城之守護神的地位, 而下方的裝飾塊則是希臘人與亞馬遜女人作戰 (Amazonmarchy) 的浮雕。然後您又再右轉, 走到衛城的南邊 (下面便是酒神劇場), 抬頭一看則是 Lapith 人與人頭馬 (Centaur) 的作戰 (Centauromarchy)。最後您又繞回到神廟的東端, 也就是神廟正面。登上幾步台階, 穿過多利安式的第一排列柱, 您抬頭時又望見到角度非常小的連續裝飾帶 (friezes), 上面是雅典人貢獻衣袍 (peplos) 給雅典娜的景象; 您當然知道這其實是一幅從您右手邊東南角開始之泛雅典娜祭典的遊行, 在結束之後的獻禮。最後您跨過第二排列柱, 進入神廟中。您終於見到了大師費迪亞斯 (Pheidias) 巧奪天工的雅典娜神像, 祂那象牙的皮膚以及黃金打造的全幅武裝及武器, 在前方水池所反射之光的照耀下, 在黑暗中隱隱現現, 好像神明在您面前顯靈。所有這些都是培律克里斯從雅典盟邦所繳納之貢賦所做出來的。這種金碧輝煌的氣派值得當時如日中天的雅典帝國。

請問一位雅典人在這次的觀賞中應該會經驗到什麼? 25%

(2)

請試以下二段文章來評論羅馬帝國在二世紀初期對基督教的政策: 第一段 (a) 是小亞細亞某處總督小布里尼所做之報告, 第二段 (b) 則是皇帝圖拉真之覆函。25%

(a) 主人皇帝, 我有疑問之時, 我便請示於你, 這點是我一貫的作為。當我停滯不前時, 誰更能引導? 或當我處於無知, 誰更能啓蒙我? 我從來沒有參與過對基督教徒的調查, 因此我不知他們到底是因何罪狀而被調查懲罰, 或究竟如何給於寬鬆之考量。所以我有不小的遲疑, 到底有否年齡之區別, 或者究竟最脆弱之犯行者與最強者同樣處理, 或寬恕該給予那些懺悔者, 或某人曾為基督徒, 但並未因之從中取利, 或者懲罰加諸於凡有基督徒之名者, 而不計其私下之罪行, 或加之以與該名相關之秘密罪行。在這期間, 如下之途徑乃為我對付那些在

我面前被指控為基督徒者。我先質問他們究竟是否為基督徒，而如果他們坦白承認，我則再問第二次及第三次，並以懲罰威脅之。如果他們仍然堅持，我則命處決，因為我不認為他們所承認之物為何是個問題，他們的刁蠻以及不知屈張之乖離，便值得嚴加懲罰。另外，也有他人如其一般地瘋狂；但如果他們是羅馬公民，我則將之登錄，並送往羅馬城審訊。

就如同往常一樣，不久之後，這樣的控訴一但被受理，諸如此類的指控便更加平常，而且有個別的幾個案件發生。一份未署名的文件呈遞給我，其中羅列許多姓名。關於那些說他們現在不是而且未曾是基督徒的人，我認為正確的方法是該讓他們離開，因為他們都隨著我的命令，複誦對神明的禱告，並以香火及酒向您的塑像祈願（我命令您的以及神明的塑像，移至法庭以為此用途），並令其詛咒基督；此等之事，據說，對真正的基督徒無法使其為之。其他被告密點名者，則宣稱他們是基督徒，但現在則否認之，解釋說他們曾是，但已經不再如此，有人是三年之前如此，一些人則許多年之前，而另一些則甚至在二十年前已然如此。這些人都膜拜您以及神明的塑像，並且詛咒基督。

可是他們宣稱，他們所犯之過失錯誤僅止於此；他們習慣在某固定之日，日出之前聚會，依序向基督朗誦某些文字，好似對神一般；他們彼此以誓言相約，但並非為了任何罪行，而是不犯偷竊、通姦、搶奪，不違反承諾，而在被要求交回寄放金錢時，不會賴帳。這些完成之後，他們習慣離去，然後再相聚進餐，這些是普通無害的餐點；但他們也說，在我依您之命令，禁止集會結社之存在，而在禁令發出之後，他們連這也放棄了。關於這點，我認為更應從兩位所謂執事的女僕隸，在拷打之間，質問究竟在何種程度這已是如此。但我發覺這其實無它，而不過是一個扭曲誇張的迷信罷了。我因此延遲擇期再審理案件，並且儘快地請示於您。這件事就我而言，值得思量，尤其是當許多人處於危險之境，因為許多不分年齡、不分性別的人將身陷立即或未來的危險。這迷信的傳染性已經不僅滲透城市，也擴及鄉鎮村落；然而我認為可以禁制它並導正它。無論如何，這些似乎可以確定：幾乎完全被遺棄的神廟，開始有人去膜拜，而牲畜祭品再度找到市場販售，然而在此之前，買者人數實在很少。從這裡可以很簡單的推測，如果有機會懺悔，有如何多的一群人可以拯救挽回。

(b) 我親愛的 Secundus，就您調查那些在您之前被指控為基督徒的案件，您確實採取了適當的方法，因為要訂立下一套牽涉到正式控訴過程的普遍規定，的確無由為之。這些基督徒不可刻意找出，但如果他們被指控並定罪的話，那他們必須被懲戒。但如果在此狀況下，任何否認自己為基督徒者，並且以行為證明表白之，亦即膜拜我們的神明，則將在他懺悔時得到寬恕，不論他過去的行徑如何可疑。然後，如果呈遞之文件未署名，則無論任何指控切不可受理，因為這些是非常不好的例證，不值得出現在我們的時代裡。

(3)

唯信 (*sola fide*)、唯經書 (*sola scriptura*) 以及所有信徒皆是教士 (*priesthood of all believers*) 三點為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定下基調。請略述這改革對教會教會建築以及一般藝術帶來何種影響？ 25%

(4)

請問複製人技術之成熟以及「普遍」之使用，會為兩性關係帶來何種改變？ 25%